

## 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項目核銷注意事項

113.9.24版

- 補助項目1-6均應於設置、施工或購置完竣後，於當年12月15日前向本署申請核給補助經費。
- 所有補助項目均須設置於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營業範圍內，公共區域亦同。
- 一次申請多個補助項目，請務必依補助項目分開提出申請（即一個補助事項1份申請函及1份核銷文件）。
- 所有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。（如113年以前曾申請過淨下設施補助項目，113年之後再購置新的淨下設施，則不得再申請）
- 申請函及相關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申請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」並直接寄至交通部觀光署。
- 要點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署「[行政資訊網/業務資訊/觀光產業/旅館及民宿/相關補助措施/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](#)」。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次數	補助金額與內容	注意事項	
A. 非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（一階段）	1. 興（修）建無障礙設施或客房及固定式通用化設施	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	4方案擇1 補助1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(可單獨申請) 最多80%、最高30萬元</li> <li>2. 無障礙客房(可單獨申請) 最多80%、最高30萬元</li> <li>3. 無障礙客房+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 1間:最多80%、最高60萬元 2間:最多80%、最高100萬元</li> <li>4. 無障礙客房+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+固定式通用化設施 1間:最多85%、最高80萬元 2間:最多85%、最高120萬元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程完竣後，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且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，再檢附核銷資料申請補助，並由本署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額。</li> <li>2. 本補助項目須召開審查會議，並由審查委員核定補助金額(其餘項目不須)，原則1年召開2次(1月、7月)。</li> <li>3. 核銷文件下載：非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核銷應備文件。</li> <li>4. 需於成果報告提要檢附執行前後對照資料、照片、設備規格(長寬高等)、實際裝設位置(如平面圖)等相關說明。</li> </ol>
	2. 具座溫及水溫調節功能之免治馬桶或座墊	旅宿業(含民宿)	補助1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多80%、每座不超過3000元(不含施工費)</li> <li>2.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:最高30萬元(星級最高60萬元) 民宿:最高2萬元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須具座溫及水溫調節功能，型錄必須載有該2項功能。</li> <li>2. 廠商開立發票應載型號，務必與型錄(說明書)上型號一致，發票開立日期須早於實際完工日期。</li> <li>3. 含公共廁所之免治馬桶或座墊(不含員工用廁所)。</li> <li>4. 核銷文件下載：非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核銷應備文件。</li> <li>5. 需於成果報告提要檢附執行前後對照資料、照片、設備實際裝設位置(如平面圖)等相關說明。</li> </ol>
	3. 國內外永續、節能減碳、綠色環保相關檢驗或認(驗)證	旅宿業(含民宿)	補助1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補助環保標章審查及查核費用 金級:最多80% 銀級:最多60% 銅級:最多50%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附環保標章證明。(請注意環保旅店並非環保標章)</li> <li>2. 核銷文件下載：非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核銷應備文件。</li> <li>3. 需於成果報告提要說明取得標章之成本效益或績效成果。</li> </ol>
		旅宿業(含民宿)	補助1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經國際認證機關(構)、我國政府單位或其授權機關(構)審查、認(驗)證取得永續、節能減碳或綠色環保相關認(驗)證、證書或標章 最多80%、最高10萬元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附永續、節能減碳或綠色環保相關認(驗)證、證書或標章證明，取得日期可溯及至113年1月1日。</li> <li>2. 核銷文件下載：非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核銷應備文件。</li> <li>3. 需於成果報告提要說明取得認證、證書或標章之成本效益或績效成果。</li> </ol>
4. 清真Halal驗(認)證標章	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	補助1次	<p>最多80%、最高30萬元 (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費、購置專用餐廚用具之費用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餐廳廚房：須附當年取得清真HALAL認證文件、標章照片或說明。</li> <li>2. 餐廚用具：碗盤須印有清真飲食相關識別字樣。</li> <li>3. 核銷文件下載：非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核銷應備文件。</li> </ol>	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次數	補助金額與內容	注意事項
	5 ·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	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	補助1次 最多80%、最高2萬元	<p><b>1. 須為向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專業機構</b> (<a href="https://cloudbm.cpami.gov.tw/CPTL/cpt0404m.do">https://cloudbm.cpami.gov.tw/CPTL/cpt0404m.do</a>)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。</p> <p><b>2. 須檢附耐震能力評估「申報結果通知書」及「評估報告書」。</b></p> <p><b>3. 核銷文件下載：非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系統核銷應備文件。</b></p>
B · 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 (二階段)	6 · 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	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	補助1次 最多1台 最多80%、最高15萬元 (不含硬體安裝費、軟體費、串接費)	<p><b>1. 旅館客房數須達20間以上；背包客棧客房數與床位數比例達3倍以上且床位數達60張以上，亦可申請。</b></p> <p><b>2. 須串接至本署數位系統 (每月上傳營運數據達3個月以上)。</b></p> <p><b>3. 申請及核銷文件下載：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應備核銷文件。</b></p> <p><b>4. 購置當年12月15日前先檢附申請文件(附件1-2)向本署申請串接-&gt;每月上傳達3個月後，再檢附核銷資料(附件3)申請補助。</b></p> <p><b>5. 應檢附自助式入助櫃檯購置合約及實際使用照片2張。(需有自助式入住櫃台規格說明，且符合「自助式入住櫃台應有功能一覽表」)</b></p>
	7 · 使用行銷整合系統 (Channel Management Systems)	旅宿業(含民宿)	每年補助1次 得連續補助2年 最高1萬元 (系統導入費用)	<p><b>1. 首次以介接方式串接相關數據至本署數位系統，每月上傳相關數據達1年以上方可申請。</b></p> <p><b>2. 申請及核銷文件下載檔：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應備核銷文件。</b></p> <p><b>3. 先檢附申請文件(附件2-2)向本署申請串接-&gt;每月上傳達1年後，檢附核銷資料(附件3)申請補助。</b></p> <p><b>4. 應檢附串接期間相關合約。</b></p>
	8 · 使用企業資源管理 (ERP) 或飯店管理 (PMS)	旅宿業(含民宿)	每年補助1次 得連續補助2年 觀光旅館業：最高3萬元 旅館業：最高2萬元 民宿：最高1萬元	<p><b>1. 首次以介接方式，依本署所定營運報表等相關格式及內容，串接相關營運數據至本署數位系統，每月上傳達1年以上方可申請。</b></p> <p><b>2. 申請及核銷文件下載：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應備核銷文件。</b></p> <p><b>3. 先檢附申請文件(附件2-2)向本署申請串接-&gt;每月上傳達1年後，檢附核銷資料(附件3)申請補助。</b></p> <p><b>4. 應檢附串接期間相關合約。</b></p>